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办公室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办公室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主要职能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办公室(以下简称“我办”) 主要职能如下: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抓好区委区政府部署有关工作的组织实施, 当好区委区政府参谋助手, 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2. 负责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参加的会议和会务活动及全区性重大活动(含重要接待)的协调或安排;

3. 负责以区委区政府、区委(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文件的审核制发; 负责党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文件的办理、分发、传阅、清退、归档、销毁等工作; 负责全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统筹推进;

4. 负责督促检查党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我区贯彻落实事项;

5. 负责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重要文稿及综合材料的组织、审核、编辑、发表工作; 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 收集信息资料, 为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提供决策参考;

6. 负责全区重要党政信息的收集、整理、报送工作;

7. 负责本区因公出国管理、国际化城区建设、国际友城交往、涉外事件处理等全区外事工作; 承担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区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的相关工作;

8. 主管全区档案事业, 对全区档案工作实施指导监督; 承担协调

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区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的
相关工作；

9. 承担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决定事项、
工作部署和要求的
相关工作；

10. 归口管理区委保密办、区委政策研究室和区档案馆。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努力争当全市改革尖兵；二是提升机关
运转效率，切实增强执行力；三是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干部职工综合
素质；四是强化党的建设，提高机关党建工作水平。

(三)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及调整情况

2020 年，我办按照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 2021 年政府
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坪财函[2020]
70 号要求，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障重点和勤俭节
约的原则，根据 2021 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安排，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
况等因素开展预算编制工作。同时按照财政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安排，紧扣工作计划及工作重点，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同时重点对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重要环
节给予关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调剂预算的，按程序进
行报批，确保预算执行规范、合理。相关预算情况如下：

我办 2021 年年初预算（不含基本建设类项目）为 4,574.56 万元，
均为财政拨款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预算 3,026.90 万元（人员经费支
出 2,826.9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99.9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547.66 万元。其中，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6.60 万元，包括：

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5.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与运行维护费预算 21.60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 4.00 万元。

我办根据实际工作需求，严格按照区财政要求进行预算指标调剂，2021 年调整预算数 5,657.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 3,009.87 万元，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 2,647.64 万元。项目支出中基本建设类项目调整预算数 175.17 万元。

2. 目标设置

2021 年我办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所有项目支出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绩效目标时，我办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资金使用安排等内容设定绩效目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维度将绩效目标分解为相应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相对完整，但分解的绩效指标还不够细化和量化。在绩效指标的设计上以定量指标为主，尽量细化，突出考核指标的可操作性、可考核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预算执行情况

我办 2021 年部门年初预算数（不含基本建设类项目）为 4,574.56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5,657.52 万元，年度支出数 5,550.71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8.1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整体较好。

（2）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我办年初结转和结余 4.01 万元，本年收入 5,550.71 万元，本年支出 5,554.71 万元，年末收支结余 0.01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办 2021 年年初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4.00 万元,调整预算数 52.19 万元,采购已支付金额为 49.2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4.30%。

（4）财务合规性

我办严格按照《坪山区委（区政府）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在资金使用和管理上,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明确一般性支出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预算,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规范账务处理,会计凭证和财务报告真实完整,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我办重大项目支出按办公室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通过集体决策,有效提高了决策科学性与民主性。

（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办预决算信息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在指定网站上予以公开。目前我办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在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将 2020 年决算情况在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2. 项目管理

2021 年度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 2,647.64 万元,实际支出 2,595.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03%。2021 年度项目支出包括履职类一级项目 11 个,政府投资类项目 1 个。各项目的立项、调整均按规定履行了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有效保证了项目及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受疫情影响,培训支出、保密管理两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其他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各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含基本建设 类项目)	调整预算数	实际支付	执行率
一、履职类项目					
1	培训支出	15.05	12.85	7.11	55.32%
2	保密管理	61.70	43.80	34.69	79.20%
3	专项业务活动	70.00	65.00	58.81	90.47%
4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34.00	179.72	163.86	91.18%
5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05.67	492.49	478.55	97.17%
6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47.74	47.74	46.99	98.44%
7	其他对外联络事务支出	32.00	32.00	31.93	99.79%
8	其他国家安全支出	10.00	210.00	209.77	99.89%
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9.50	400.73	400.55	99.96%
10	绩效评估结果运用	-	876.15	876.15	100.00%
11	信息事务	112.00	112.00	112.00	100.00%
	小计	1,547.66	2,472.47	2,420.40	97.89%
二、政府投资项目					
1	综合档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175.17	175.17	175.17	100.00%
	合计	1,722.83	2,647.64	2,595.57	98.03%

3. 资产管理

我办设立了资产管理制度，设置资产管理员岗位，专人专管资产，同时我办依托资产管理系统，加强对资产的监控，把单位的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资产的价值管理和实物管理结合起来，对资产实现由静态管理向动态管理的转变，确保资产保存完整、合规使用、合理配置及规范处置。2021年我办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办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并出具专项清查报告，做到了资产账实相符。

2021年我办资产合计 5,912.8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16.71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396.15 万元、在建工程 5,347.36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52.6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办固定资产原值 2,076.16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2,045.85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98.54%。本年度固定资产账实、账账相符，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行安全。

4. 财政供养人员管理

我办编制人数 71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46 人，事业编制人数 24 人，老工勤编制人数 1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编人数 61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39 人，事业编制人数 21 人，老工勤编制人数 1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85.92%。

我办在职人员总数 81 人，劳务派遣（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20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24.69%。

5. 制度管理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办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党风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我办主要从以下方面加强内控管理：一是单位层面，制定了议事规则，明确了各级议事决策机构及其议事范围、议事规程；二是业务层面，围绕各项经济业务，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三是定期开展风险评估，根据风险清单查找、识别和分析内控制度的缺陷与不足，为完善内控制度作参考。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根据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我办 2021 年的主要履职目标包括：

1. 落实中央以及各级决策部署，为全区机关树立表率。

2. 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3. 当好“前哨后院”，做好“三服务”工作。
4. 提升研究分析和文稿服务水平，更好助力区委区政府决策。
5. 突出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推动新区全面深化改革。

(二) 主要履职情况

1. 全面落实各级决策部署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我办通过室务会、机关党委会、支委会、干部大会、专题研讨会等形式，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确保全办上下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年共协调组织区委常委会“第一议题”学习 43 次，区政府党组会“第一议题”学习 17 次；室务会开展“第一议题”学习 31 次。二是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疫情期间我办承担起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全面提档升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措施，实现了我区本土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零新增、院感防控零感染、隔离管控零事故、重点涉疫人员零脱管，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平稳有序。三是配合巡视巡察工作。高度重视、统筹协调有关单位，积极配合，顺利完成省委巡视整改及市委相关专项巡察等工作。

2. 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一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选准配强组织领导成员，及时补选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以及第一党支部委员，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领导力。规范党员发展工作，严把质量，发展积

积极分子 1 人，发展预备党员 5 人，预备党员转正 2 人。二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及处级领导干部以“第一议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研讨等形式，深刻领悟百年党史重要经验，强化公仆意识和为民情怀。三是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全年共参加督查、改革等各类业务培训 51 人次；组织 6 名处级、14 名科级干部参加区委组织部“知事识人、序事辨材”干部集中面谈和专题调研；开展党内谈心谈话活动，做到防微杜渐、抓早抓小。四是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召开廉洁警示教育专题会议和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大会，进行廉洁宣誓活动，不断提高干部职工廉政风险防控意识，强化拒腐防变能力。通过设置“廉政教育角”、下发《致全办干部职工家属的一封信》、发放廉政书签等形式，营造浓厚的机关廉洁文化氛围。

3. 全面保障机关运转顺畅

一是做好办文办会。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对办文工作的指示要求，高标准办好上级来文、请示报告函和区领导批示件，保障区委区政府公文高效运转。全年协调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 41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 34 次、党组会 21 次，传达学习“第一议题”等重要讲话、会议、文件精神 120 余个，讨论审议事关区委区政府发展全局议题 300 余个；上备文件 8 件，及时率、通过率均为 100%。二是聚焦重点开展督查考核。充分发挥“督导员”作用，紧盯市、区重点工作和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指示事项、区 40 项重点关注事项，细化目标、明确责任、专项督办，有力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督查考核力度，为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保驾护航。三是狠抓安全保密。加强保密管理，定期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隐患，促进各单位整改提

高；强化宣传力度，通过普法宣传、组织观看保密教育警示片等形式，普及保密常识，提升干部群众保密意识。

4. 全面提升以文辅政水平

一是聚焦中心深化决策参考。2021 年我办在区域创新生态体系建设、城市更新和城区建设、产业发展和空间供给优化等领域开展 6 个重大课题研究，其中 5 个课题研究成果在国家级和市级刊物上发表并获得区主要领导肯定批示 3 次。积极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研经济研究院对接，央地联动打造高端智库，合作成立“国研经济研究院（深圳坪山）产业创新中心”暨“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发展智库中心”，高效整合国内一流专家团队陆续开展坪山城市更新、三大主导产业链等多个重大课题调研工作，助力坪山加速实现“深圳示范，坪山引领”的发展宏图。二是提升站位服务文稿写作。我办牵头起草区第二次党代会报告、区委全会报告和政府工作报告等多份重大文稿，进一步完善了创新坪山“四梁八柱”的支撑体系，明确了创新坪山、未来之城建设奋斗目标的蓝图设想和实施路径。向市政府起草提交《关于支持坪山高新区打造国际一流高科技园区的若干意见（送审稿）》，为深圳出台支持政策文件落地、高标准推动坪山高新区建设打下坚实基础。三是突出重点深挖信息资源。紧盯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挖掘有参考价值的信息资源，不断提升信息工作服务中心大局的水平和能力。其中，《坪山区创新创业学院打通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壁垒》等多篇信息获得王伟中、林克庆、张福海、覃伟中、陶永欣等多位省市领导批示。联合业务主管部门联合报送的《我国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实施现状、困难问题及对策建议》等多篇优质稿件被国

务院办公厅、省委办公厅采用，并获多位省市领导批示。

5. 全面加大深化改革力度

一是实施综改试点工作。积极承接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清单任务，协助制定全市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推动无人机末端配送业务试点，推进香港名医诊疗中心“港药通”政策试点，推动全新机制深圳医学科学院建设，打造枢纽型科研机构，在全市率先开展特殊工时管理试点，探索建立与特殊工时相匹配的标准化行政审批、劳动者权益保障、全方位监管等机制，实现产业发展与和谐劳动关系深度融合。积极谋划综合改革“新题”，全力推动我区谋划的Ⅰ期临床医院建设、无人体系建设、综合保税区生物医药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等第二批综改项目被采纳。二是推进重点领域改革。10项区重点改革项目和55项部门重点改革项目有序推进，部分重点领域改革成效凸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民生诉求系统”改革整体平推；“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民生诉求响应机制入选国家发展改革委推广借鉴深圳经济特区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全市党建引领源头治理一网服务现场会成功召开，民生诉求统一处理平台改革经验登上《新闻联播》；房地产“三全”监管改革持续深化，相关经验获时任省长马兴瑞以及王伟中书记、孙志洋副省长批示，要求全省推广；“块数据+市域社会治理体系”改革经验获评“全国市域社会治理创新优秀案例”，“信用+执法监管”块数据治理体系项目获评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治理创新案例，相关经验在国务院办公厅主办的《政务公开工作交流》上刊登推广；建筑“远程喊停+视频执法”噪声监管模式，获覃伟中市长批示，并纳入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报告》宣传推广。

（三）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三公经费

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26.60 万元，实际支出 8.5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32.03%，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①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

②公务接待费。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 0.2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0.12 万元，下降 32.94%。

③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当年未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15 万元，增长了 35.04%，主要原因为公务车辆老旧、易出故障，致使维修经费增加。

（2）日常公用经费

2021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73.33 万元，实际支出 164.4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4.86%。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2021 年度我办部门预算年度总指标为 5,657.52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总金额为 5,550.71 万元，年度总预算执行率 98.11%，全年预算平均执行率 112.92%。各季度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如下：

季度 情况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平均执行率
当季部门预算总金额（万元）	5,657.52	5,657.52	5,657.52	5,657.52	112.92%

当季实际支出 (万元)	2,024.77	3,137.59	4,222.13	5,550.71	
资金支出进度	35.79%	55.46%	74.63%	98.11%	
分季执行率	143.16%	110.92%	99.51%	98.11%	

(2) 项目完成情况及完成及时性

2021 年我办共需完成预算安排的项目总计 12 个，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均已按计划完成。

3. 效果性

我办根据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并通过各部门之间的积极协调开展工作，如期完成 2021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对工作效益进行评价：

(1) 社会效益

举办社区英语角活动、机关英语角、主题活动等，通过开展“深圳市民讲外语”活动，营造国际化氛围，为辖区居民创造了良好的讲外语条件。编纂出版的《坪山年鉴（2021）》，获得第八届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一等年鉴”，全省年鉴质量评价“一等年鉴”。

(2) 可持续影响

通过完整记录坪山地区各项政府工作、政治活动情况，长期发挥“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的作用。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公室开展的各项工作均较好地履行了办公室职能，得到了各级领导和群众的肯定。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严格规范资金使用，把控资金支出进度。我办在预算资金执行率、结转结余率方面得分较高。主要得益于我办能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的各项要求，按照制度所规定的程序及时和均衡的支出预算资金，预算资金的使用基本都能超序时进度完成。

2. 积极落实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要求，2021 年对我办预算整体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及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绩效自评，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和绩效管理。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我办 2021 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52.19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49.2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4.30%，未实现 100%。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办要加强政府采购全过程管理，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加强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我办今年的日用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4.86%，超过了控制目标 90%。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办要加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管理，做到合理规划使用，节省财政支出。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规范管理使用政府采购经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1 年我办将强化采购资金的事前和过程管理，进一步细化采购方案，加强对资金拨付、使用执行等各个环节的管理。

2. 完善资产管理，抓好“日常公用”经费控制。严格控制“日常公用”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进一步细化“日常公用”经费的管理，合

理压缩“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按照《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进行自评，自评得分为 95.52 分。

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档次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档次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3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4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1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基本流程程序是否完整。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2.5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98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局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档次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合计	100			95.52

2021 年度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办公室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1. 项目背景

我办归口管理的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策研究室（以下简称：区委政研室）负责项目实施。区委政研室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1+1+9”工作部署、市委“1+10+10”工作安排及市第七次党代会、市“十四五”规划擘画的目标方略，抢抓“双区”建设、深圳实施综合改革试点重大历史机遇，突出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聚焦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围绕区委政研室职能定位，为紧扣重点难点，推动决策参谋服务与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高质量发展，我办组织开展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经费项目。

2. 立项依据

（1）《坪山区财政局关于批复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办公室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2）《关于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策研究室机构编制职数框架的通知》，《关于调整区发展研究中心机构编制的通知》，《坪山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纪要》。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目主要由区委政研室负责组织实施，区委政研室主要职责是承担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工作、统筹推动区委深改委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和战略部署对区改革创新发展中涉及全局性政策性体制性问题组织调查研究、指导协调重大课题调研等。区委政研室内设四个部门，分别为综合部、

改革创新部、政策研究部、协调督察部，相关研究和改革工作主要由政策研究部和改革创新部负责。政策研究部负责参与全区综合性课题的调研研究，承担全区重大课题的协调、推动、督办和研究成果的汇总评估，统筹重点课题外包、内刊编印工作等。改革创新部负责拟定全区中长期改革规划建议及重大改革方案，提出年度区委深改委改革工作要点，总结和宣传改革经验，承担全区改革工作的协调推进、检查评估等工作。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目年初预算234.00万元，调整预算数179.72万元，主要用于年度申报课题的撰写、发表等。该项目包括了《坪山区城市更新战略与实施路径研究》、《坪山区以社区股份公司老旧厂房优化机制改革强化产业空间供给研究》、《探索坪山产教融合发展规划研究》、《探索新时期提升基层社区管理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路径研究》、《坪山打造零碳园区率先实现碳达峰与碳中和的路径研究》、《坪山构建以企业为中心的区域开放创新体系研究》等课题。项目实际支出163.8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18%。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经费管理，我办严格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对项目经费的使用进行管理。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坪山区委（区政府）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标准执行。对于单项业务在5万元（含）以上的经费支出，须呈分管财务办领导审批后，提交室务会审议，审议通过方可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经费支出均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通过开展政策研究和统筹协调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保障我办研究和改革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具体目标如下表：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研究课题和改革立项数	全年预计 5 个
	质量指标	研究课题和改革立项成果验收率	≥95%
		具有决策参考价值的课题	≥9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 234 万元	所有项目支出不超标准、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推动坪山经济发展	持续推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促进改革落实与推广	有效
	满意度指标	区委区政府满意度	≥90%

2.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年共推动了6个研究课题开展工作。研究课题和改革立项成果验收率100%、项目按期完成率100%，90%以上的课题具有决策参考价值。项目支出在预算范围内，未超支。通过课题研究和教育、医疗等领域的改革试点，提升了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的能力，对改革落实与推广产生可持续影响。该项目开展的各项工作均较好地履行了区委政研室职能，得到区委区政府的肯定。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维度设置相应的评价指标，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得出项目评价结果。经评价，总体上本项目实施规范到位，产出绩效达标。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分析

区委政研室通过本项目组织开展工作，与部门职责相符，本项目决策程序合规并履行相应手续，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我办在本项目预算编制时结合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制定了项目的总体目标并分解项目具体目标和量化绩效指标。绩效目标的设置能够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所匹配，并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关联性。但同时指标设置上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的问题，如可以将“调研次数、文稿撰写数量、于指定期刊发表文章数量”列入数量指标进行评价。

2. 项目管理分析

区委政研室由综合部、改革创新部、政策研究部、协调督察部四个部门组成，各部门人员配备充分且具有工作要求的相关知识和技能，项目申请、评审、立项和验收等流程合法合规。我办采购人员、合同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按职责分工负责对采购申请事项、合同签订事项、经费报账事项进行审核把关，并按规定办理资金支付和账务处理。

3. 项目绩效分析

2021年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目全年预算数179.72万元，全年执行数163.86万元，执行率91.18%。课题研究成果在数量、质量上均完成既定目标。

在课题研究方面，2021年共推动了6个研究课题开展工作，瞄准制约坪山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了《坪山区城市更新战略与实施路径研究》等5个课题的立项工作。截至2021年年底共完成《探索新时期提升基层社区管理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路径研究》等3个课题结题评审，同时推动《坪山高新区管理运营模式创新研究》等5个课题成果报告在国家省市级平台上发表。

在综合改革试点方面，积极承接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清单任务，重点承接5项市级综合改革试点任务，协助制定全市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坪山成为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示范区；积极推动无人机末端配送业务试点，已开通2条配送航线；香港名医诊疗中心开工建设，“港药通”试点工作已获市卫健委支持；加快推动全新机制深圳医学科学院建设，打造枢纽型科研机构；在全市率先开展特殊工时管理试点，探索建立与特殊工时相匹配的标准化行政审批、劳动者权益保障、全方位监管等机制，实现产业发展与和谐劳动关系深度融合。全力推动我区谋划的I期临床医院建设、无人体系建设、综合保税区生物医药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等第二批综改项目被采纳，高质量滚动谋划实施综改工作。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我办严格按照《坪山区委（区政府）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项目资金、合同签订等系列行为进行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性以及项目管理规范性。

二是项目成果显著。坚持以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思维创新推进改革项目，针对群众投诉较多、反映较集中的问题形成项目，从制度层面解决问题，源头破解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制定并印

发年度改革工作要点，10项区重点改革项目和55项部门重点改革项目有序推进，部分重点领域改革成效凸显。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中，部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设计内容不够清晰细化，在后续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时应予以充分研究。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在后续的工作中，我办将进一步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预算进行逐级分解，设置更加科学、合理地指标值，充分提高预算绩效的可衡量性。